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投保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